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:信永中和)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2018年度财务报表,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/2019YCA20065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如下

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持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博雅公司)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,但持有待售资产未包含博雅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,影响了持有待售资产的准确计价,进而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持有待售资产的计价准确性产生影响。

信永中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:"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:(一)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,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;(二)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。"的规定,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,因此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

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,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状况,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关注的事项,公司已采取措施: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上海中能)签订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之

股权收购协议》、2019年4月1日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上海中能)签订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:《补充协议》),上述协议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生效,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6亿元股权转让款。

上海中能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安排: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,上海中能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再支付 2 亿元股权转让款;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如按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,执行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